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6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由于时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时期,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发布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

(四)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公司定于2022年7月12日9点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的9:15-15:00。

(七)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01 房永斌

1.02 王海滨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2022年7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 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三)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二)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四)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2年7月8日、11日(上午 9:30——下午 4:00)

联 系 人:蒋程

联系电话:010-52698399

邮 箱:zhengquanbu@cmstd.com.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

邮 编:100073

(五)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特别提示

由于时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时期,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发生变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欲现场出席会议,请务必于2022年7月8日17:00之前与本公司联系,确认进入会场的最新防疫要求。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01	房永斌	
1.02	王海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2-033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期,公司收到参股公司上海通汇汽车零部件配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汇汽车")通知,上海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捷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通汇汽车30%股权,该部分股权的预评估价值约为2.01亿元(该部分股权的实际成交价将由产权交易所组织的竞拍结果确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放弃东捷公司所持通汇汽车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通汇汽车的第一大股东上海通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汇管理")持有其股权比例为45%,公司持有通汇汽车的股权比例为15%。公司董事马成先生同时担任通汇管理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通汇汽车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期,公司收到参股公司通汇汽车通知,东捷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通汇汽车30%股权,该部分股权的预评估价值约为2.01亿元。根据《公司法》、通汇汽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汇汽车股东享有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放弃东捷公司所持通汇汽车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通汇汽车的第一大股东通汇管理持有其股权比例为45%,公司持有通汇汽车的股权比例为15%。公司董事马成先生同时担任通汇管理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通汇汽车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通汇管理发生交易,亦未发生其他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人介绍

1、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通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0627975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成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07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京路1398号2幢第3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日用百货、软件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人的股权结构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100%的通汇管理股权。

3、关联人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0-2021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252.95	22,958.54
净资产	22,170.56	22,879.9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326.94	1,158.98
净利润	10,503.12	11,212.4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通汇汽车零部件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141707F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胜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27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桥镇金京路1500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集散、配送、加工,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交易标的现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通汇管理	3,600.00万元	45%
2	东捷公司	2,400.00万元	30%
3	公司	1,200.00万元	15%
4	上海中恒商务有限公司	800.00万元	10%
合计		8,000.00万元	100%

3、关联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0-2021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480.25	23,124.11
净资产	14,169.16	14,398.0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7,497.08	18,647.17
净利润	2,169.16	2,398.02

四、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所对应的拟转让股权的挂牌价格参照资产评估结果确立。经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通汇汽车全部股权的预评估值为6.69亿元,较其账面净资产1.44亿元,增值了5.25亿元,增值幅度为364.80%。其中,通汇汽车于2002年取得的厂区土地使用权增值幅度较大。该部分无形资产预评估值为4.28亿元,较账面价值0.24亿元,增值了4.04亿元,增值幅度为1,695.41%。主要系随着通汇汽车厂区所在地周边的开发建设,土地大幅增值所致。

该预评估结论尚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管理程序,最终评估结论以备案通过的正式报告结论为准。

拟转让股权的挂牌价格参照资产评估结果确立,实际成交价将由产权交易所组织的竞拍结果确定。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汇汽车位于浦东新区金桥产业社区,主要业务为向知名汽车厂商提供零部件配送及仓储服务。鉴于通汇汽车当前所从事的业务非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且拟转让股权溢价较高,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公司决定放弃东捷公司所持通汇汽车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影响公司对通汇汽车的持股比例,公司仍持有通汇汽车15%股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表决与决议情况如下:关联董事马成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引入具有战略协同效应的投资者后,亦有利于参股公司通汇汽车的长期发展。本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时,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对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 浦东建设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浦东建设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二楼海纳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759,0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759,0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75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75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章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宋文婷女士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沈骁虓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副总经理袁敏捷女士、财务总监张占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赖安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755,365	99.9905	3,654	0.009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章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944,611	66.9382	是
2.02	《关于选举江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822,493	66.6231	是
2.03	《关于选举冷春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822,493	66.6231	是
2.04	《关于选举唐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822,493	66.6231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陈康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414,611	65.5708	是
3.02	《关于选举龚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414,611	65.5708	是
3.03	《关于选举文东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414,611	65.5708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于义广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5,414,611	65.5708	是
4.02	《关于选举金玉婷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5,414,611	65.570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534,189	99.9616	3,654	0.0384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章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69,283	55.2460	0	0.0000	0	0.0000
2.02	《关于选举江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69,283	55.2460	0	0.0000	0	0.0000
2.03	《关于选举冷春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69,283	55.2460	0	0.0000	0	0.0000
2.04	《关于选举唐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69,283	55.2460	0	0.0000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陈康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69,283	55.2460	0	0.0000	0	0.0000
3.02	《关于选举龚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69,283	55.2460	0	0.0000	0	0.0000
3.03	《关于选举文东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69,283	55.2460	0	0.0000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于义广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269,283	55.2460	0	0.0000	0	0.0000
4.02	《关于选举金玉婷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269,283	55.246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唐敏、叶诗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章辉先生、江咏先生、冷春田先生、唐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康华先生、龚涛先生、文东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其中章辉先生、江咏先生、冷春田先生、唐捷先生、龚涛先生、文东华先生任期三年,陈康华先生任期至2023年10月14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在陈康华先生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章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江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审计委员会:文东华(召集人)、唐捷、龚涛

2、提名委员会:龚涛(召集人)、章辉、文东华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龚涛(召集人)、冷春田、文东华

4、战略委员会:章辉(召集人)、龚涛、文东华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文东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于义广先生、金玉婷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吕凡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宏力达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于义广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冷春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唐捷先生、赖安定先生、袁敏捷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占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沈骁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赖安定先生、袁敏捷女士、张占先生、沈骁虓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冷春田先生、唐捷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沈骁虓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中,所聘任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本次所聘任的人员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冷春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唐捷先生、赖安定先生、袁敏捷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占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沈骁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李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宋文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赖安定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电气工程师。1993年进入电力行业,1995年至1998年,就任于泉州电校电气设备厂,1999年起任泉州电校电气设备厂副厂长;2001年6月至2003年5月,任泉州亿力电气技术设备有公司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泉州科力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2022年2月,任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安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75,571股。赖安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袁敏捷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2000年4月至2007年3月,担任亚商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20年1月,担任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敏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袁敏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占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上海悦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鸿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骁虓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专业学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2010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8月至2015 年3月,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董秘办高级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任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并购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获得第十八届新财富"金牌董秘"、天马奖上市公司"最佳董秘"等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骁虓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沈骁虓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沈骁虓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7日在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共同推举于义广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于义广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2-03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6月2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公司H股股东的股息派发事宜,请见公司另行刊发的H股派息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3,838,5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793,739.4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